

# 国家计量认证海洋评审组

海评组函〔2017〕4号

## 国家计量认证海洋评审组关于要求参加国家 认监委2017年度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

各资质认定获证机构：

近日，国家认监委印发了《关于开展2017年度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已发到各机构邮箱），请各机构积极参加国家认监委2017年度能力验证计划，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于A类项目，取得国家认监委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相关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者方法标准）已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参加；对于B类和C类项目，鼓励各机构自愿参加。

二、各机构如有可参加的能力验证项目，可直接与具体承担能力验证项目的单位联系报名。

三、各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国家认监委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鼓励各机构参加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的能力验证项目，不断提升自身检验检测能力。

四、获得能力验证满意结果的机构今后 2 年内（2019 年底前）接受资质认定评审时，相关项目可免于现场考核。

五、对于应当参加 A 类项目但无故不参加的机构，国家认监委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参加国家认监委能力验证计划，经核实发现存在串通结果、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机构，国家认监委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4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上述信息同时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和分类监管系统，今后从严进行监管。

六、各机构应在 11 月底之前将参加国家认监委能力验证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结果以邮件形式报国家计量认证海洋评审组备案。

联系人：刘景霞，电话：022-27539521

EMAIL：liujingxia0085@sina.com



2017 年 4 月 13 日